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董事会聘任姚志邦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邵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江向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

2009 年 6 月 27 日